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第 103 期

- ◎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
- ◎修正「契稅條例」第 24 條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
- ◎修正「民法」第 687 條、第 708 條、第 1131 條、第 1133 條、第 1198 條及第 1200 條
- ◎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
-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5 條
-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
- ◎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填寫方式
- ◎哥倫比亞等 27 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 ◎有關繼承人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〇三期九九、一、十五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98/12/09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1
98/12/30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7
98/12/30 修正「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12
98/12/30 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	13
98/12/30 修正「契稅條例」第 24 條	19
98/12/30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	19
98/12/30 修正「公證法」第 26 條、第 33 條、第 79 條及第 152 條	22
98/12/30 修正「信託法」第 21 條、第 45 條、第 53 條及第 86 條	23
98/12/30 修正「民法」第 687 條、第 708 條、第 1131 條、第 1133 條、第 1198 條及第 1200 條	25
98/12/30 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	29
98/12/30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5 條	30
98/12/30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	31

98/12/31 修正辦理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讓售案件注意事項	32
--------------------------------------	----

二、地政法令

98/12/15 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事宜	32
98/12/15 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填寫方式	35
98/12/18 哥倫比亞等 27 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35
98/12/22 公有土地已讓售而未完成所有權移轉者，於申報地價期間，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辦理申報地價事宜	36
98/12/22 有關派下員間有財產讓渡情形時，祭祀公業如何申辦分別共有登記	37
98/12/23 民法修正後向地政機關申辦受監護人不動產移轉登記者均須取得法院許可	38
98/12/24 有關繼承人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	

定疑義.....39

98/12/29 遺產稅以土地抵繳後，若有退還溢繳問題時，可經機關同意後為「撤銷」登記.....40

三、稅務法令

98/12/02 有關個人以購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取得抵押物之裁罰規定.....41

98/12/02 對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不服者之復查期間.....41

98/12/25 重劃後未曾移轉之土地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建築使用時，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問題.....41

98/12/25 房屋贈與數人時各持分共有人應就其受贈取得該房屋持分部分負納稅義務，否則應依規定補稅處罰.....42

四、其他法令

98/12/02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原核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之相關事宜.....43

98/12/08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違規行為人雖依法移

送法院處理，但如其違規事實至今存在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44

98/12/18 關於不動產經紀公司透過網路澄清交易糾紛而揭露買賣雙方之個人資料行為之疑義.....46

98/12/21 有關山坡地範圍土地擅自違法建築其裁罰疑義.....48

98/12/24 祭祀公業所有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其同意書認定疑義.....51

98/12/25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相關事宜執行疑義.....51

五、大法官釋示

98/12/1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8 號.....52

六、會務動態

本會 98 年 12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54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 12.).....59

中央法規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14901 號令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國有不動產之撥用及撤銷撥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
- 三、地方政府對有償撥用價款申請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時，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撥用：
 - (一)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 五、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 (一)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

- 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
 - (三)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備局名義申請之。
 - (四)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
- 申請撥用之各級政府機關，其上級機關應審核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機關，始得以其名義申請撥用。不符合者，以各該主管機關名義申請之。

六、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申請撥用者，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撥用者，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申請撥用者，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申請撥用者，為各議會。
- (三) 國防部軍備局申請撥用者，為國防部。
- (四)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申請撥用者，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申請撥用者，為省諮議會。

七、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二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

-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 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表二、三）。
- (三)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四，得以公函替代之）。但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辦理撥用者，或撥用之建物其建築用途即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並無

變更者，免附。

-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
- (五)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六) 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其內容包含申請撥用土地範圍、建築位置、樓層、面積及使用方式。
- (七) 有償撥用時，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編列證明。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者，應加附已將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之預算編列證明。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土地登記資料替代。

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屬下列用地，應加附之文件如下：

- (一) 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作林業以外使用之文件。
- (二) 位屬河川區域內者：河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文件。
- (三) 劃屬林班地(含保安林)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撥用或核定解除及公告文件。
- (四) 位屬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撥用，得免檢附，惟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屬原住民保留地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函。

申請撥用機關之上級機關應就申請撥用機關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加以審核，並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

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屬國產局管理者，無須先行徵求同意；非屬國產局管理者，應加附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

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已申請撤銷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免附其同意函。前項管理機關之同意函應載明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其為徵收取得者，並應載明是否已按徵收計畫使用及查明有無應予撤銷徵收情事。

- 八、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所、使用關係。前項地上物之拆遷應由申請撥用機關負責協議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 九、國產局對於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除必須交所屬分支機構核對產籍資料或由申請撥用機關補正之案件外，應迅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審查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請撥用非國產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案件，同時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為撥用取得者，併予撤銷撥用。撥用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經審查結果需辦理補正者，應於接獲國產局通知之六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除有特殊理由報經國產局同意外，由國產局逕予註銷申請撥用案件。
- 十、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或未登記國有不動產，如確因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情況，於敘明理由併同申請撥用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函轉國產局審查。其屬國產局管理者，由國產局審核同意後，得先行使用；非國產局管理者，其先行使用，於核准撥用時同意之。前項先行使用為有償撥用者，應先預繳價款或分期付款第一期價款。
- 十一、申請撥用未登記國有土地，由申請撥用機關洽該管地政機關測定使用範圍，檢具圖說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依第七點第一項申請程序，函轉國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

辦理該土地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申請撥用機關。

為興辦鐵、公路工程使用未登記國有土地者，得逕為辦理該土地國有登記，將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鐵、公路主管機關。

依前二項登記完畢後，該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登記（簿）謄本或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土地登記資料，函知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其應有償取得者，並向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繳交價款。

十二、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者，申請撥用機關應先洽土地管理機關辦妥分割登記後，再辦理撥用。但屬無償撥用鐵路、道路及堤防用地或依法尚不能分割之土地，得由撥用機關取具地政機關核發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以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請撥用。

十三、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地上之國有建築改良物，如申請撥用機關有使用需要時，應一併辦理撥用。如無使用需求，應洽管理機關協調處理方式，並記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十四、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國有土地部分空間，其撥用方式如下：
（一）屬國產局經管土地：應申請撥用全部土地持分。
（二）非屬國產局經管土地：應有償撥用者，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為無償撥用者，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或用地範圍內之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

十五、國有不動產，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國產局應囑所屬分支機構，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 （二）申請撥用機關應依規定洽地政機關囑託轄管地政機

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其屬須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者，應依規定辦理；其屬須補辦土地分割登記者，應於辦竣登記後，檢附分割後各宗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或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土地登記資料，函送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三）原管理機關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時，應由原管理機關辦理終止租約事宜。

十六、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國產局查明屬實後，應撤銷撥用：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屆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前項不動產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者，除機關用地非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以及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外，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辦理撤銷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倘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或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堪使用，應依規定報廢並拆除，免辦理撤銷撥用。

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半年。

十七、撥用機關申請撤銷撥用時，應敘明撤銷撥用原因，檢具下

列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局審查後，由國產局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

- (一) 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五）。
- (二) 撤銷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表六、附表七）。
- (三) 撤銷撥用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
- (四) 撤銷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五) 撤銷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 (七) 撤銷撥用不動產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八、附表九）及使用時間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土地登記資料替代。

十八、撥用之土地為軍事單位之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及其他訓練場等場址，撥用機關應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撥用機關申請撤銷撥用時，其曾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易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製程，應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如有污染，應於完成污染改善後，再辦理撤銷撥用。

撥用機關於奉准撤銷撥用移交接管後，如經查明原經管期間，有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情事者，原撥用機關仍須負清除責任。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4924 號令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外國人於取得第一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

- 一、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所定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

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

-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五、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修正「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9570 號令修正「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為「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及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三、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四、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五、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或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三十元。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每張收費日幣三千三百元。

第三條 國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並依前條規定收費。

第四條 國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及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由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國籍證明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機關受理代收後，層轉內政部繳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11 號令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土地稅法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

-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

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但繼承前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

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	第三十一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

- 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但繼承前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 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p>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p> <p>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p> <p><u>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u></p>	<p>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p> <p>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p>

<p><u>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u></p> <p><u>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u></p> <p><u>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u></p> <p><u>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u></p> <p><u>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u></p> <p><u>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u></p> <p><u>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u></p>	
--	--

※修正「契稅條例」第 24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71 號令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契稅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 <u>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 <u>但</u> 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81 號令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

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

之。
前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修正「公證法」第 26 條、第 33 條、第 79 條及第 152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81 號令

茲修正公證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公證法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受破產之宣告。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七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
- 五、為公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
- 六、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仍得為見證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信託法」第 21 條、第 45 條、第 53 條及第 86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

茲修正信託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信託法修正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四十五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u> 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 <u>禁治產人</u> 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p>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u>監護或輔助宣告</u>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u>輔助人</u>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p>	<p>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u>禁治產宣告</u>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p>
<p>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人、<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u>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p>	<p>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u>禁治產人</u>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修正「民法」第 687 條、第 708 條、第 1131

條、第 1133 條、第 1198 條及第 1200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

茲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修正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條文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當事人同意者。
- 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
- 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

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

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當事人同意者。 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 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當事人同意者。 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百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

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u>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 <u>禁治產人</u>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u> ，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 <u>禁治產人</u> ，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11 號令

茲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債編施行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u>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5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21 號令

茲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u>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佈日施行。</p>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

總統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31 號令

茲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p>

<p>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

※修正辦理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讓售案件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34602 二號令十二、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讓售規定者，於完成計價後通知申購人限期於三十日內繳清價款及使用補償金或欠租。

前項使用補償金或欠租計收至繳款日前一月底止；使用補償金之收取年限為五年。超過五年部分，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予追收，不受最長五年之限制，其訴訟費用應一併追收。

地政法令

※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2 號函主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已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

死亡時」為認定基準，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宜由當事人循司法程序請求救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0 日陸法字第 0980025669 號函檢送「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 67 條新舊法規定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陸法字第 0980025669 號函

主旨：檢送本會 9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 67 條新舊法規定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相關文號：本會 98 年 11 月 13 日陸法字第 0980023591 號開會通知單。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 67 條新舊法規定適用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德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 紀錄：石村平

四、會議決議：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新法規定），業已放寬大陸配偶繼承人繼承權益。至 98 年 8 月 14 日前發生由遺產管理機關管理之繼承事件，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得否適用新法較優之規定疑義乙節，決議如次：

（一）繼承人身分資格、繼承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理由如次：

1、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有關繼承人之身分資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起算、繼承拋棄發生溯及效力時點、繼承遺產範圍之確定、遺囑效力之發生等，均以繼承開始時決定其法律關係。

2、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固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進一步保障其繼承權。惟就修法前已發生之繼承事件，並無明文得溯及既往適用，考量溯及既往，係法律適用原則的例外，本應從嚴；復以，依舊法已處理終結之繼承事件，倘得適用新法重為處理，將造成法律關係混淆，影響法律關係安定性，且如繼承事件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於繼承開始時，依舊法已確定之應繼分或應繼數額，尤不宜因新法修正而影響繼承人既權益。

3、綜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安定性及維護既得權保障之考量，對 98 年 8 月 14 日前發生由遺產管理機關管理之繼承事件，關於大陸配偶為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認定基準。

（二）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宜由當事人循司法程序請求救濟。

五、散會。上午 11 點 50 分

※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填寫方式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5 號函

主旨：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填寫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492700 號函辦理。
- 二、按「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前項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亦同。」分爲民法第 861 條第 1 項及第 881 條之 2 所明定，故不論普通抵押權抑或最高限額抵押權自原債權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皆屬其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爰如立約人將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抵押權人所墊付之費用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等填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實體上並無違反法律規定及影響抵押權擔保範圍之效力，基於契約自由及便民考量，登記機關尚無須以格式不符爲由通知補正。

※哥倫比亞等 27 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波蘭（Poland）、哥倫比亞（Colombia）、墨西哥（Mexico）、巴哈馬（Bahamas）、格瑞那達（Grenada）、聖文森（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蘇利南

（Republic of Suriname）、千里達（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巴貝多（Barbados）、多明尼克（Commonwealth of Dominica）、維德角（Cape Verde）、海地（Republic of Haiti）、剛果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Congo）、盧安達（Republic of Rwanda）、波札那（Republic of Botswana）等十五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另阿曼（Sultanate of Oman）人僅得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暨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之開發」之規定取得我國土地。利比亞（The Great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人僅得因投資之目的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保加利亞（Republic of Bulgaria）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匈牙利（Republic of Hungary）、埃及（Egypt）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至聖多美普林西比（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賴索托（Lesotho）、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聖馬利諾共和國（Republic of San Marino）、科威特（State of Kuwait）、東帝汶（East Timor）等六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公有土地已讓售而未完成所有權移轉者，於申報地價期間，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辦理申報地價事宜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37570 號函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已讓售而未完成所有權移轉者，於申報地價期間，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辦理申報地價事宜。

說明：99 年因辦理重新申報地價，其公告申報地價期間，如有公有土地已讓售而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請各管理機關徵詢承購人意見後，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辦理申報地價，以維承購人權益。檢送本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71498 號函乙份，請參考。

附 件：

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71498 號函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請依修正後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5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2004757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先予敘明。
- 二、查公有土地依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係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該條文已修正增訂但書「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並報奉行政院發布。九十三年適逢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工作，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請各公地主管機關徵詢承購人意見後依修正後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以維承購人權益。

※有關派下員間有財產讓渡情形時，祭祀公業如何申辦分別共有登記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40 號函

主旨：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時，屆時如依祭祀公

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事宜。

說明：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 3 年內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若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

※民法修正後向地政機關申辦受監護人不動產移轉登記者均須取得法院許可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3026 號函

主旨：有關監護人於民法修正前，已得親屬會議允許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並簽訂物權契約完竣，於民法修正後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再依修正後民法第一一〇一條規定取得法院許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全地公（五）字第九八〇五七三號函。
- 二、查民法第一〇九八條第二項規定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同法第一一〇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

不動產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另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其立法目在於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接問題，明定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亦適用之。合先敘明。

三、另查有關法規之適用，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此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自明。而該法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準此，登記機關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受理民眾申辦有關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登記案件（含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訂定之契約），應一律適用新法規定程序，要求檢附法院許可文件辦理登記，俾資適法。

※有關繼承人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232 號函

主旨：有關李○○地政士代理張○○申辦被繼承人黃匏君所遺土地繼承登記事宜。

說明：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四、依本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所明定，故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非以國籍為認定標準。又依「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臺灣地

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經查本案繼承事實發生時，張○○君及其合法繼承人已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依上開規定，本案應屬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之不動產。至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之不動產相關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3 年 9 月 29 日陸法字第 8313496 號函及 86 年 1 月 15 日陸法字第 8517301 號函業已明釋，本案請參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辦理。

二、另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立法說明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 98 年 12 月 10 日函復說明在案，隨文檢送該會前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參酌辦理。

※遺產稅以土地抵繳後，若有退還溢繳問題時，可經機關同意後為「撤銷」登記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2936 號函

主旨：王○○地政士代理林劉○○君等申辦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 1 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撤銷及分割繼承登記事宜。

說明：按本部 84 年 7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8409751 號函釋關於繼承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後，因重新核定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溢繳部分以原抵繳遺產稅已登記為國有之部分土地權利返還繼承人，以「撤銷」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本案如經國稅機關同意撤銷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補核遺產稅，且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參依上開規定意旨，自得准予撤銷原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並連件辦理分割繼承登

記。

稅務法令

※有關個人以購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取得抵押物之裁罰規定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7520 號令

- 一、個人以購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而取得該債權抵押物，於 96 年 7 月 16 日以前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未依本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160 號令規定申報處分債權之財產交易所得，其屬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經稽徵機關查明並無規避納稅義務安排或情事者，得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輔導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免罰。
- 二、本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36450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對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不服者之復查期間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871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額繳款書，逾滯納期間（30 日）繳納，經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於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生效，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該處分生效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重劃後未曾移轉之土地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建築使用時，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問題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9623 號令

- 一、土地重劃後未曾移轉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建築使用，非重劃後第一次移轉行為，故於預計土地增值稅時，依本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一〇六一號函釋意旨，無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之適用，自即日生效。
- 二、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五〇二一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房屋贈與數人時各持分共有人應就其受贈取得該房屋持分部分負納稅義務，否則應依規定補稅處罰

財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4190 號函

主旨：受贈並持分共有房屋，未依規定申報繳納契稅，依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疑義案。

說明：

- 一、略。
- 二、按「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之罰鍰。」為契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26 條所明定。另參據本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660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數人持分共有房屋，持分共有人有無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僅係稽徵實務上稅單之記載及發單方式之不同，並未改變其為持分共有之本質；另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

，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是無論其有無辦理分單繳納，各持分共有人僅就其應有部分負房屋稅之納稅義務。」準此，房屋贈與數人時，各受贈人應僅就其受贈取得該房屋持分部分負納稅義務，如未依上開規定申報繳納契稅，稽徵機關應以各受贈人取得該房屋持分部分計算其漏稅額，並依法處罰。

其他法令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原核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之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14754 號函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前揭條文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
- 二、復按本辦法第 8 條第 6 款後段規定：「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考量實務執行之必要，

本部爰依上開規定認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泳池使用」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按建築法第 74 條…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本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函（諒達）附會議結論業有明釋。是關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免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請本於職權依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核處。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違規行為人雖依法移送法院處理，但如其違規事實至今存在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2138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未恢復土地原狀，已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將違規行為人移送法院處理，如其違規事實至今仍然存在，得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再處以行為人行政罰鍰疑義案。

說明：

- 一、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經本部函詢據法務部以 98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40244 號書函示意見略以：「…
- 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

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本條規定乃揭示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適用前提，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自得分別處罰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三、適用前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時，尚需注意違規行為與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間之關係。申言之，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刑事判決，係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日為既判力時點；依簡易訴訟程序進行之刑事判決，則以簡易判決書正本送達時間為既判力之時點（朱石炎著『刑事訴訟法論』，2007 年 9 月，第 258、259 頁參照）。故倘違法行為係發生於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之後，該違法行為乃刑事判決既判力所不能及，係屬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自得再依第 21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而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虞。四、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文義觀之，得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科處罰鍰之構成要件係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而使用土地，至於依第 21 條第 2 項按次處罰之構成要件則為不遵從主管機關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命令；惟在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之情形，依同法第 22 條之規定，並得處刑事罰。準此，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案件，倘行為人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而使用土地，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而行為人仍不遵從者，如已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處刑事罰者，基於『一行為不二罰

』，原則上不得再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倘行為人於該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後有擴建之情事者（依貴部來函說明四所述，本案行為人經人檢舉有擴建墓園及廣場之情事），則屬另一行為，自得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處罰之。反之，如仍維持原狀僅係未限期改善，則應視原處分機關於移送地檢署偵辦後有無另行再命其改善而有不同；若有再命其限期改善，則當事人係再次違反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改善義務，同時又再次違反該法第 22 條規定，自得再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未再命其限期改善，則應於確定刑事判決既判力時點後再次命其限期改善，若屆期仍不改善，則當事人係再次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期改善義務，同時又再次違反同法第 22 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自得再移送地檢署偵辦。」，先予敘明。

二、又本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059 號函補充釋示略以：「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執行對象，宜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對非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罰為例外；而對行為人或非行為人處罰，皆應以其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且處罰對象非屬行為人時，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再予敘明。

三、本案如經貴府認定朱清龍君符合前揭本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函釋之處罰對象，得否再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或同法第 22 條規定處刑事罰等疑義，請參照前揭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7 日函示意見辦理。

※關於不動產經紀公司透過網路澄清交易糾紛

而揭露買賣雙方之個人資料行為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5779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執行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09832944400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有關不動產經紀業於個資法上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22 行銷；037 客戶管理等，應係以促成雙方當事人完成不動產交易行為為目的，本案○○公司透過網路澄清交易糾紛而揭露買賣雙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個人資料之行為，並非以促成雙方完成交易為目的，且澄清交易糾紛亦不以揭露買賣雙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個人資料為必要，似難認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
-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

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本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5522 號函參照）。另同法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緊急避難行為，須以自己或他人之前述法益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之條件（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2669 號判例），本件○○公司有否故意過失以及是否除了揭露交易雙方之個人資料外，別無救濟之途，涉及事實認定問題，併請就具體案況本諸職權審酌。又此處之故意過失及緊急避難行為之認定，尚與個資法第 23 條但書各款情形無涉，貴府來函說明四表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係出於防衛或避難之不得已之行為，是否符合合同法第 23 條所列除外情形而得免予處罰？…」似有誤解，併此敘明。

※有關山坡地範圍土地擅自違法建築其裁罰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10072 號函

主旨：有關位屬山坡地範圍土地未經申請許可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在農牧用地上興建建物、鋪設水泥地面、水池、棚架、草坪等作為民宿使用，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為究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抑或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裁罰案。

說明：

- 一、貴府來函說明三後段「．．．。是以，有關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因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亦同時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構成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5 條規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即為區域計畫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一節，依本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63878 號函示內容，前開規則第 55 條規定：「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對於違反該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並無規定應優先適用其他特別法令規定，僅規定應由各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故難據以認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違反管制行為之裁罰得不適用行政罰法規定原則而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令裁罰。

二、至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違反區域計畫法所規定土地使用管制之事項及構成要件等是否有特別規定，是否為該法之特別法一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916 號函示意見略以：「．．．二、依本會 93 年 5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0670 號函說明六，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就本會主管法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而言，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三、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目的，依其授權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並編定各種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之目的係為執行『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 項：『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二者就管制目的及作用事項似不相

同。．．．四、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5207 號函說明三略以：『．．．惟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構成要件是否涵蓋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構成要件，觀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以下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以下規定，不言自明。五、綜上所述，本會認為上揭二法之規定，依其立法目的及罰則涵蓋面觀之，尚難謂二者何為對造之特別法。六、另查行政罰法已針對一行為不二罰訂有相關規定，本會 91 年 12 月 19 日農林字第 0910171285 號函，因與前開規定不符，爰予以廢止。．．．」區域計畫法與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應無特別法與普通法優先適用疑義。

三、又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是否得認屬「一行為」一節，涉行政罰法第 24 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及數行政罰競合之處理原則，本部 95 年 8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785 號函業已參照法務部 95 年 7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23442 號函釋示，故本案仍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依前開函示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四、另來函說明四有關「因本府山坡地主管單位水務處前函陳以『現場並無開挖整地情形，無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惟其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屬貴管權責』，該函似與前揭相關法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規定顯有未合」一節，係涉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及其執行事宜，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貴府水務處權責，如有疑義，應洽前開主管機關釋疑。

※祭祀公業所有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其同意書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2170 號函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所有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擬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其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應如何認定乙案。

說明：

- 一、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時應檢具送出基地全部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次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97 年 7 月 1 日）後，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應依該法人章程規定暨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示在案。
- 二、是以，本案送出基地全部所有權及相關權利關係如均已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時，依上開規定取得該送出基地之祭祀公業同意書，即為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送出基地全部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相關事宜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28135 號函

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業明文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 19 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等事項；有關召開公聽會與辦理選配作業係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作業之一環，其內容涉關評價基準日之擇定，與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權利變換前、後權利價值攸關，仍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辦理始為適法。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8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68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10、16、22、23 條（36.01.0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14、17 條（82.02.03）

民法第 1、2、972、1122、1125、1126、1138、1185 條（98.06.10）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97.05.23）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2、3、4、8 條（98.06.10）

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98.07.06）

民用航空法第 29 條（98.01.23）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8 條（20.01.24）

解釋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

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理由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一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又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旨在使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繼續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法規或習慣。故發生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九號民事判決（業經選為判例）認為，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之前，應適用當時臺灣繼承習慣辦理，於戶主即被繼承人死亡時，如無法定或指定繼承人，得由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合法選定戶主以為繼承，所選定之繼承人不分男女皆得繼承，選定期間亦無限制。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九五九號判決（經上訴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七二六號裁定上訴駁回），則認為自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後，已不得再由親屬會議選定戶主繼承人，從而未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繼承人者，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即不得再行選定，而應循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處理繼承事宜。就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適用，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之見解有異。

查選定繼承人必在繼承事件發生之後，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間距

民法繼承編施行時不遠，或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方由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於繼承編施行前者，即難以期待或無從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為繼承人之選定。故施行法第八條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迄今已逾六十四年，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猶有至今尚未能確定者，顯非民法繼承編立法者所能預見，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現行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十二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12/04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 9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自力重建及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初稿）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

98/12/09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本（98）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新修正民法親屬編中有關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其監護人須由法院另行選定之條文執行，謹建請其對於前已進行中之申請登記案件，應得以其成立時之契約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得適用原由監護人召開親屬會議同意後，即得處分該不動產之舊規定方式），以因應過渡之緩衝期並杜民怨，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據本會所屬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之會員反應：其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受委任承辦禁治產人買賣之案件，並於翌日申報自用買賣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同年 11 月

12日領取稅單；18日完納稅款，隨即向國稅局申報主張買賣贈與稅案件，目前尚由國稅局審理中。

二、惟有關禁治產人之不動產處分規定，依本（98）年11月23日施行之新修正民法規定，其監護人須由法院另行選定之，而不得依原由監護人召開親屬會議同意之舊制辦理。故導致本案於接近最後送件至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階段時，却因新法施行之過渡期，而可能須逐一向各機關申請撤銷退稅，再依新修正規定向法院申請選定監護人並重新逐一向各機關申辦。

三、基於以上所述實際案例判斷得知，如未能給予合情合理之緩衝過渡新法適用期，則恐耗費人民之寶貴時間與金錢損失，其巨大衝擊性應不可輕忽，且有違「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次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準此，本會謹建請鈞部宜以案件成立之契約日（且其申報稅捐亦在法定30日期間內者），適用修正前之民法規定。易言之，即對於98年11月23日以前已進行之申辦案件，應得檢附監護人召開親屬會議決議同意之紀錄，即得處分該不動產之方式辦理，始符合法制。

98/12/1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98/12/1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2009前瞻產業系列座談會—都市更新產業，本會林名譽理事長旺根應邀出席參加。

98/12/17 馬總統英九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98/12/22 內政部召開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周理事永康、蘇秘書長榮淇、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98/12/23 蕭副總統萬長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98/12/23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8年12月份）會刊。

98/12/2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民國98年第3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毛理事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98/12/23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監護人於民法修正前，已得親屬會議允許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並簽訂物權契約完竣，於民法修正後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否再依修正後民法第1101條規定取得法院許可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同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另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規定，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解決新法施行前後之銜接問題，明定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亦適用之。合先敘明。
二、另查有關法規之適用，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此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自明。而該法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準此，登記機關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起受理民眾申辦有關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登記案件（含 98 年 11 月 23 日以前訂定之契約），應一律適用新法規定程序，要求檢附法院許可文件辦理登記，俾資適法。

98/12/2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召開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暨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業務座談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98/12/25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98/12/25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第 3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98/12/2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召開「競爭政策白皮書」座談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出席參加。

98/12/2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 98 年第 3 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98/12/29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次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8/12/29 本會假天成大飯店召開第 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承辦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高欽明）

98/12/29 本會假天成大飯店召開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
（承辦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高欽明）

98/12/3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

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暨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

98年12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1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903.4	897.2	883.5	884.3	883.5	868.9	842.9	799.8	775.5	787.7	810.3	812.2
民國 49 年	804.1	786.5	759.1	725.5	728.5	708.3	702.6	673.2	664.6	670.6	669.7	681.9
民國 50 年	680.6	668.0	668.0	662.9	662.5	662.5	665.5	657.5	648.1	643.4	648.9	655.0
民國 51 年	659.6	651.8	654.2	651.4	643.0	646.5	656.7	650.2	634.8	623.4	631.7	636.3
民國 52 年	630.6	630.2	628.3	624.5	630.2	635.5	643.4	642.2	622.7	623.4	630.9	632.5
民國 53 年	631.7	630.9	632.8	637.1	634.4	639.8	644.5	637.9	629.0	619.4	620.5	628.7
民國 54 年	637.1	639.0	641.4	639.0	635.5	632.5	631.7	627.9	624.9	630.2	628.7	624.9
民國 55 年	626.4	635.5	636.3	632.1	630.9	616.1	615.4	618.6	605.7	601.9	610.0	614.6
民國 56 年	610.0	598.8	609.3	610.3	608.2	603.3	595.4	596.7	590.7	593.7	594.4	588.7
民國 57 年	586.1	590.3	588.4	564.5	561.2	551.4	542.6	528.9	537.0	533.5	544.0	555.3
民國 58 年	550.6	543.4	545.4	542.9	549.1	544.3	533.2	522.5	523.1	479.6	501.2	524.9
民國 59 年	530.7	522.0	519.2	516.3	519.2	523.1	514.6	499.8	487.5	494.8	501.0	505.9
民國 60 年	497.0	498.9	501.2	502.4	501.7	501.7	501.5	493.2	493.4	490.0	491.4	492.7
民國 61 年	499.8	489.5	490.4	490.0	487.7	482.7	478.3	462.1	463.5	482.3	488.4	480.1
民國 62 年	493.0	485.9	487.5	480.3	474.2	469.3	456.2	446.5	428.4	397.0	389.3	387.0
民國 63 年	352.5	306.1	301.9	303.9	306.4	307.5	303.5	300.2	290.7	291.3	287.2	288.9
民國 64 年	291.6	291.2	293.7	291.7	291.6	285.2	285.2	284.1	284.4	280.8	283.1	288.2
民國 65 年	283.3	282.3	280.1	279.4	280.8	282.0	280.8	278.7	279.0	280.5	281.1	278.1
民國 66 年	274.5	270.1	271.2	269.2	268.0	259.8	259.5	248.5	252.1	254.8	259.3	260.5
民國 67 年	256.1	254.2	253.9	249.3	249.5	249.7	250.4	245.9	242.2	240.2	241.0	242.0
民國 68 年	241.2	240.1	236.9	232.3	230.3	228.0	225.9	220.2	213.3	213.8	216.9	215.1
民國 69 年	206.7	202.7	201.6	200.6	196.8	191.7	190.4	186.1	179.2	176.1	175.8	176.0
民國 70 年	168.5	165.6	164.9	164.2	164.9	163.3	162.7	161.1	159.2	160.1	161.2	161.4
民國 71 年	160.3	160.9	160.5	160.1	159.1	158.7	158.8	154.2	155.6	156.9	158.2	157.6
民國 72 年	157.5	156.0	155.3	154.6	155.7	154.5	156.3	156.4	155.9	156.0	157.3	159.5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59.3	157.8	157.3	157.0	155.1	155.3	155.7	155.1	154.6	155.2	156.1	156.9
民國 74 年	156.8	155.6	155.5	156.3	156.8	157.0	156.8	157.5	155.0	155.1	157.3	159.0
民國 75 年	157.5	157.0	157.1	156.6	156.5	156.1	156.5	155.6	151.7	152.0	154.2	154.9
民國 76 年	155.3	155.6	156.9	156.3	156.3	156.2	154.4	153.1	152.6	154.0	153.5	152.0
民國 77 年	154.5	155.1	156.0	155.8	154.0	153.1	153.1	151.0	150.5	149.4	150.2	150.3
民國 78 年	150.3	149.0	148.6	147.3	146.2	146.6	147.3	146.1	142.4	141.0	144.7	145.7
民國 79 年	144.7	144.9	143.9	142.4	141.0	141.5	140.6	138.3	133.6	136.6	139.3	139.4
民國 80 年	137.8	137.0	137.7	136.8	136.4	136.0	135.1	134.8	134.6	133.3	132.9	134.2
民國 81 年	132.8	131.7	131.5	129.4	129.0	129.3	130.3	130.9	126.8	126.8	128.9	129.7
民國 82 年	128.2	127.8	127.4	125.9	126.4	124.0	126.1	126.7	125.9	125.3	125.0	124.0
民國 83 年	124.5	122.9	123.3	122.2	121.0	121.4	121.1	118.3	118.0	119.3	120.4	120.8
民國 84 年	118.3	118.9	118.7	117.0	117.2	115.9	116.6	116.3	115.6	115.9	115.5	115.5
民國 85 年	115.7	114.6	115.2	113.8	113.9	113.2	115.0	110.7	111.4	111.8	111.9	112.7
民國 86 年	113.5	112.3	114.0	113.2	113.1	111.2	111.3	111.4	110.7	112.2	112.5	112.4
民國 87 年	111.2	111.9	111.2	110.9	111.2	109.6	110.3	110.9	110.2	109.3	108.2	110.0
民國 88 年	110.8	109.6	111.8	111.0	110.7	110.6	111.3	109.6	109.6	108.9	109.2	109.9
民國 89 年	110.2	108.6	110.5	109.6	108.9	109.1	109.7	109.3	107.8	107.8	106.8	108.1
民國 90 年	107.7	109.7	110.0	109.2	109.2	109.2	109.6	108.8	108.4	106.8	108.0	110.0
民國 91 年	109.5	108.2	110.0	108.9	109.5	109.1	109.1	109.2	109.2	108.6	108.7	109.1
民國 92 年	108.3	109.9	110.2	109.0	109.1	109.7	110.2	109.8	109.5	108.7	109.2	109.2
民國 93 年	108.3	109.2	109.3	108.0	108.1	107.9	106.6	107.1	106.5	106.1	107.5	107.4
民國 94 年	107.8	107.1	106.8	106.3	105.7	105.3	104.1	103.4	103.2	103.3	104.9	105.1
民國 95 年	105.0	106.1	106.4	105.0	104.0	103.6	103.3	104.0	104.5	104.5	104.6	104.4
民國 96 年	104.6	104.2	105.5	104.3	104.0	103.4	103.7	102.3	101.4	99.3	99.8	101.1
民國 97 年	101.7	100.4	101.5	100.4	100.3	98.5	98.0	97.7	98.3	96.9	97.9	99.8
民國 98 年	100.2	101.7	101.6	100.8	100.4	100.5	100.3	98.5	99.2	98.8	99.6	10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03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進祥 名譽理事長 / 林旺根
顧問 / 林雄 吳榮波 陳銘福 黃志偉 張元旭 吳萬順
吳清輝 陳見相
副理事長 / 黃明聰 詹雅竹
常務理事 / 蔡哲晃 吳文俊 周國珍 房德境 葉裕州 邱創柏
林漢武 梁瀨如
理事 / 張義權 戴加成 葉美麗 黃惠卿 朱素秋 陳安正
毛惠玲 簡錦聰 賴秋霖 周永康 陳文得 楊玉華
曾順雍 吳國權 陳清文 徐定禎 徐智孟 吳美玉
謝美香 黃梧桐 林茂榮 邱武雄 范之虹 王 守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胡剛毅
監事 / 郭貞秀 林培基 黃敏烝 楊連增 范昭文 陳艷輝
張龍賢 毛文寶
秘書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鐘銀苑
幹事 / 杜嬿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高欽明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張裕榮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陳金村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葉文生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徐智孟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